附件3：

**关于办理退付2019年1月―12 月增值税的请示**

财政部北京监管局：

我单位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主管《党建》杂志社主办。主要出版《党建》杂志和《学习活页文选》。

依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单位 （图书、音像制品、期刊明细、报纸明细） 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范围。

2019年1月―12月，我单位全部销售收入53286377.34元，缴纳增值税2756331.77元，其中应税货物劳务销售额51832063.61元，应税服务收入1454313.73元。可退税部分收入51832063.61元，申请退税金额1349156.91元。

经核对会计账簿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税收缴款书，相关数据一致。

据此，我们申请退付2019年1月-12月增值税。

申请单位：《党建》杂志社

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0年4月24日